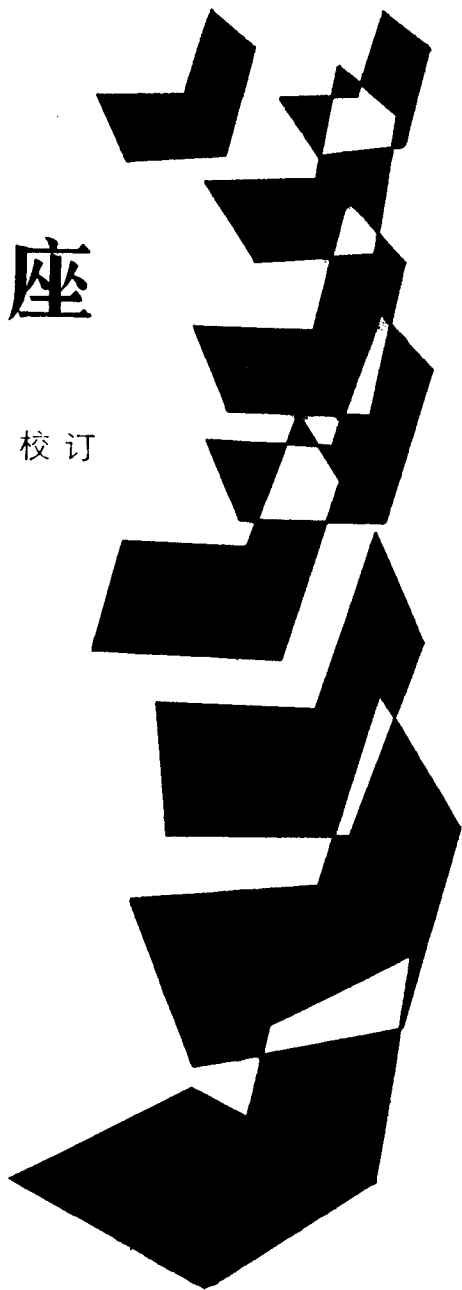


英语 学习讲座

范存忠 原著

解楚兰 侯焕镠 校订

广西人民出版社



英语学习讲座

范存忠 原著

解楚兰 校订
侯焕镠

广西人民出版社

英 语 学 习 讲 座

范存忠 原著

解肇山 侯焕镠 校订

★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西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32 1/32 5.25印张 117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2版

1986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69001—529000

书号. 9113·55 定价. 0.80元

再 版 序 言

1979年底，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我有机会认识了江家骏、刘炳善等同志。他们曾经在四十年代读过《英语学习讲座》。谈起抗战艰苦岁月中在重庆沙坪坝的大学生活时，他们就联想起当时这本小书所曾给予的帮助和指导，这使他们在英语学习过程中少走了许多弯路。现在他们虽分散在各地，却都在高教界从事外语教学和研究。一朝相聚，共话当年，不能不想到作为外语界耆老的《讲座》的作者。他们热切地嘱我转致范存忠教授，希望能将此书校订再版，以饯今日的青年读者。回校以后，我如实地转达了这种殷切的期望，范师也认真地考虑了这个意见。这本书于1943年初版之后，从1944到1946年间曾连印三次，广为流传，对推动学习英语起过一定作用。今天，人人努力奔四化，掀起学习英语新的高潮，对于初学者想来它也不无意义。因此，决定校订。这就是本书再版的来历。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个工作到1981年春天才着手准备。我们采取细水长流、见缝插针的方式，结合原书的各篇文章，有重点地读书、学习、讨论、校订，约每一、二个月完成一篇。1981年秋天，吴棠教授得知此事，为使它尽早面向读者，从1982年起，《讲座》的稿子便分期逐篇在《中小学外语教学与研究》上发表了。1982年夏天，我完成了第七讲后，侯焕镛同志参加了我们的工作；因此，以后的五讲便

由他校订。1983年春，广西人民出版社与我们约定给《讲座》出单行本。现在，我们在原有的十二篇外，又增收了范师1979年以后写的另外两篇文章作为附录。这样，前后一共十四篇文章汇成此册。这就是本书的校订过程。

校订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我和侯焕镠同志在范师指导下的一种学习。由于原书对文学和语言的体会都比较深湛，不少篇章至今读来仍觉耐人寻味，发人深省；各篇文章的布局也井然有序，较为合理，所以，这些地方我们都非常珍惜地保存了原样。个别篇章如有所改动，我们也力求结合实例，深入浅出，以与原文的风格一致。在这些个别改动之处，我们加进了自己的点滴体会；而这些点滴体会的得来，正是范师指导我们把自己的教学经验和学习心得相结合的结果，也可以说是“涓滴归大海”吧！由于现在外语教学的突飞猛进，而我们的学习和经验有限，再版中如有错误、不当和不合时代要求的地方，自然是应该由我和侯焕镠同志负责的。不管怎样，这种以学习带动工作的师生合作方式，是有益于后进的成长的，而我们的合作之融洽无间和相互切磋的乐趣，是永远值得怀念的。那么，就让此书的再版作为这次合作的纪念吧！是为序。

解楚兰

1983年10月于南京大学

初 版 自 序

1940年2月，商务印书馆（当时在香港）《学生杂志》社写信给我，要我写一套关于学习英语的文字。我拟了八个篇目，预备从五月起每月写一篇。《学生杂志》登了预告，我也准备开笔。哪知从五月起，重庆继续不断地遭到日本侵略军的空袭，这个小小计划就搁下去了。到了10月才开始动笔，有时一个月写几篇，有时几个月写一篇。发表到第四篇时，有几位朋友写信来鼓励我，劝我多写几篇。我就把这个计划略为扩充，一共十二篇。末了几篇还是在1941年7、8月间“狂炸”、“猛炸”、“恶性炸”、“疲劳炸”的氛围中赶完的。

到了1941年10月，最后一篇在《学生杂志》上发表了。商务印书馆答应替我出一个单行本。我就着手修订，于10月底将全部稿子寄往香港。记得自序上曾说：“这本小书或则可以说是我十年来教书的纪念。我把它贡献给青年读者，当作1942年的新年礼物。”哪知不久，香港被日本侵略军占领了，稿子也许在排字房里毁了，这个新年礼物没有送成。

这一年中常有不相识的朋友写信来问起这一套文字，劝我出一个单行本。但手头底稿不全，一时没有法子补齐。到了今年4月，多承朋友们帮忙，找到当年的《学生杂志》，全部抄了一遍，顺便改正了几个错误。我仍把它贡献给青年读者，作为1943年的秋季礼物。希望这一次送礼能送得成

功。

“有本领的人自己去做，没有本领的人教人家去做”（“Those who can, do; those who can't, teach.”）——记不得是谁讲的。我校完了这部稿子，想起这句话，发生无限的感慨。

谢谢张明养先生；因为他的鼓励，我才写这套文字。谢谢吕孝遗先生；他替我抄录了大部分的底稿。谢谢徐仲年、李长之、邓恭三诸先生；因为他们的介绍，这本书有了出版的机会。

范存忠

1943年5月重庆

第一讲 语言的习惯与语言的感觉

一、开 场 白

现在学习英语的人很多。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国的英语学习也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近年来，我们听到了中外学者对于英美各种语言理论的介绍，但是在语言实践上，中国人怎样才能又快又好地掌握英语这一重要的交际工具，我们却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尽管探索的步子已经迈开。另一方面，我国当前从事英语学习或工作的人，包括大、中学校的学生，自学英语的社会青年，以及中、小学的英语教师等，却是面宽量大。在他们前进的道路上又特别需要一些帮助。我们现在就是想针对这样一些读者，结合自己数十年在教学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以讲座的形式，分篇来谈谈学习英语的体会，作为有志于英语的青年同志们的借鉴。

当然，在这么众多的读者当中，大家的造诣很不一致。有的还在初中读书，有的已经上了大学；有的还在建立英语

的基础，有的对于听、说、读、写各项都已有过相当的训练。因此，这里所谈的必然不容易适应每个人的需要。有些读者或许会觉得太浅近，而另外一些读者又会觉得太复杂。但是我们打算还是从最粗浅、最基本的东西讲起，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也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我们觉得为了使青年同志们在学习的征途上少走弯路，达到掌握英语的彼岸，需要有渡船。但愿这个讲座能够起到渡船的作用。好吧，下面我们就起锚开航吧。

二、语言的习惯

这一次，先讲语言的习惯与语言的感觉（speech habit and speech feeling）。不论学习哪种语言，我们对于这种语言的运用，如耳听、口说、阅读、写作等，须养成一套良好的习惯；我们对于这种语言的特性或精神，如声调的高低轻重，字义的浓淡深浅，词句的抑扬顿挫，须养成一种敏锐的感觉。我们可以进一步说，语言的学习就是那种习惯与感觉的养成。学习时，可以采取多少种不同的方式，或多少种不同的方法，但其目的是一致的，那就是，对于语言的表达与了解须有充分的把握。

先说语言的习惯。在学习本国语时，往往由于我们生活在这个语言环境之中，没有意识到它也是一种习惯的形成，但是如果你有意识地来培养一套良好的习惯，你就会感到运用起来比一般人挥洒自如得多。学习一种外国语，习惯的培养就更加重要，在培养一套良好的外语习惯的同时，还必须排除本国语言习惯的干扰，因此需要大量的实践和加倍的努

力。

英国语言教学专家帕默 (H.E. Palmer), 根据一般的学习心理, 与他自己多年教授的经验, 写过一本小书, 叫做《语言学习原理》(*The Principles of Language Study*)。这本书不但可作学习的指导, 也可供教授的参考。关于语言的习惯, 他讲得十分明白。今摘译数节如下:

假令我们听了一句外国话, 这句话讲得不太快, 也不太慢。假令我们听了就懂, 用不着去体会它的形式, 也没有觉得我们听的是外国话, ——那末, 这句话可以说是我们的, 这句话可以说是我们从习惯上得来的材料, 我们对它的了解是‘自动’的 (automatic)。反过来说, 假定我们听了之后, 还得请求说话的人重说一遍, 或则请他说得慢些, 或则需要一段思索的时间去体会这句话的成分, 或则需要一个很快的分析, 一道很快的翻译, ——那末, 这句话还不是我们的, 我们对于这句话的了解不是‘自动’的。

这是关于耳听的, 他特别注重自动的了解。也许, “自动”这两个字不是挺好的翻译。原文 *automatic*, 有“机械”的意思, 也有“自然”的意思, 所以有人译为“机械而自然”。这“自动”, 好比孩子的寒而噤, 饥而啼, 是很快很快的反应, 是一种熟极生巧, 纯任自然的状态。帕默又说:

我们要说外国话。假令我们有了意思, 立刻能够讲出一句外国话, 没有意识到这句话的单词, 或单词的形式, 也没有觉得我们是如何把它配合起来的, ——那

末，毫无疑义，我们是把它自动地说出来的；这就是说，熟练的习惯使我们有了自由发挥的能力。反过来说，如果我们讲一句外国话，须得准备；如果讲话时，我们须得有意地去选择单词，或单词的形式；如果造句时，我们须得有意地去综合，或从本国语里翻译过来，——那末，我们还没有能力去自动讲话；我们还没有养成造句或利用某种句法的习惯；我们造句时，还得用有意识的思考，不是自动的。

这是关于口讲的。口讲也注重“自动”。帕默又说：

“对于一个词，或一个词的某种形式，或这个字与那个词的配合，如果不能自动地应用，如果不经有意识的分析，就不能把那个词跟它的意义联系起来，而需要一度踌躇，或在意识里须经过一道综合才能用出来，——那末，我们还没有彻底懂得这个词；这就是说，我们对于这个词还没有十分把握。

这是关于用词的，用词也注重“自动”。总之，关于语言的了解和表达，都要养成“自动”的习惯。我们对于本国的语言或方言，都能自动地了解，自动地表达。学习外国语，也应当抱着同样的目的。事实上，当然只有少数人对于外国语能完全达到那种程度。但在某种地方，例如日常的谈话，一般的阅读，普通的写作，如果不断地努力，每个人对于那种外国语都可以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亦即有相当的把握。

所以，学习外国语，跟学习任何技能一样，是一种习惯

的培养。学习外国语，在某种意义上，也跟学自行车一样。每个人都可以学会骑自行车；同理，差不多每个人都可以学会一两种外国语。当然，语言的学习须经过一段较长的过程，需要更多的努力，不能象学自行车那样在几小时之内就有成绩。但其中的道理是一样的；就是，从机械的模仿到自然的运用。

外语的学习，纯粹是习惯的养成。这是很明显的。但普通人往往忽略这一点，他们并不是不想去养成一套新的习惯，却往往重视思考或分析，而忽略机械的模仿。思考或分析也是学习的方法；在表面上看来，它比机械的模仿，不但活动，而且有趣。但从外语的学习上说，尤其在学习的第一个阶段，纯粹靠理解或分析学来的东西，运用起来，多少有些勉强。至于由机械的模仿而养成的自动的习惯，则是一种永久的技能。

举一个浅近的例子。英语里 verb to have 的变化很简单，——至少比法语或德语简单多了。但应用时，要达到脱口而出的程度，也要经过一套机械的练习。初学的人，往往不耐烦这一套，却去记诵自行归纳的语法上的规则。譬如：（一）单数用has，复数用have；（二）第一、第二人称代词，单数也用have。但这两条规则，在逻辑上是互相冲突的。所以，如果光记着这些规则，而不加以充分的练习，运用时，在心理上总免不了有些冲突。用has呢，还是用have？有人以为这个太简单了，不成问题。实际上，每年大学入学试卷里到处可以找到I has与You has一类的话。同时，我们可以断定，有不少人开起口来就出毛病。原因是：这不是知识的问题，而是技能的问题；不是懂不懂的问题，而是会不会的问题。我们觉得，初高中以至于大学初年级的学生，对

于英语，懂的确是不少，而会的还不够多。换句话说，基本的英语习惯还没有很好地养成。

语言习惯的养成，在于反反复复的练习。理解与分析未尝不可帮一点忙，但应当在练习到了相当程度之后，才无毛病。英语里有一句格言，叫做“一盎司的练习胜过一磅的理论”，就是这个道理。从前人学英语，往往从语法或翻译入手。结果是，记熟了几百条规则，而运用时还是格格不入。若从实用的语句着手，每种格式，练习二十句或三十句，口诵、笔写、心领、神会，天天练习，时时刻刻练习，练习熟了，我们相信决不会进了大学还闹 I has 或 You has 一类的笑话的。其实，在英语的听、说、读、写各个方面，都可以用这种方法去养成“自动”的习惯。这种反复的练习，初看似乎太机械了，但机械之中也不是没有一点趣味。把机械的学会了，就不机械了，就自然了。总而言之，我们学习外国语，应当养成一套良好的习惯。这在学习的第一个阶段里，应当特别注意。这个阶段学得不正确，应当赶快矫正；不然的话，恶习惯愈积愈深，有时简直是无法矫正；只有把它根本铲除，另起炉灶。这在时间与精力上，都是浪费。

美国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流行的听说法，目的就是在训练一种语言的习惯。这套教学法根据心理学的理论，希望通过对话的模仿与记忆，通过对某些句型的反复练习，使学生对种种语言刺激作出“自动反应”；同时，还要求立即改错，“消灭”学生会犯的任何差错，尤其是发音和日常口语的使用方面，以免错误成为习惯。近年来，我国有些大学在低年级教学中就采用了句型练习的方法。对于初学外语的人通过听和说来培养一种外语的新习惯是有一定效果的。但是，要能够熟练掌握一种外国语，使它真正成为我们的交际

工具，却远不只限于培养学生对于一些基本语言现象的机械操作能力，也远不只限于听和说两个方面习惯的培养，还需要在听、说、读、写四个方面都要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动反应”才行。这四种技能的熟练是不能截然划分的，但是，在不同的阶段还应有不同的着重点。如果说低年级应着重通过听和说来培养语言习惯的话，那么高年级则应着重通过读和写来培养语言的习惯。

三、“正确”的几层含义

所谓良好的习惯，就是处处求正确、事事求正确的习惯。这“正确”可以分作几层讲。第一是发音的正确。英语里四十八个基本音，都应按其发音的部位，弄得清清楚楚。凡与中国的方言语音容易相混的，就应当特别注意，加以明确的区别。一般青年英语发音之所以不正确，多半因为开始时贪了一点小便宜，没有把基本的语音训练成熟。所以一开口就显出方言的腔调。譬如 l 与 n 相混；light 与 night 分不清楚，native 读成 lative。r 与 l 相混；fresh 与 flesh，right 与 light 都分不清楚。th 与 s 相混；thing 与 sing，think 与 sink 都分不清楚。s 与 sh 相混；see 与 she；seen 与 sheen 都分不清楚。这些，多少是受了地方音的影响。譬如，成都方言里没有 l 音，因为原来的 l 音都变成了 n，所以“南”与“兰”同音，都读作 nan。湖南人又把 n 音读作 l，所以“南”与“兰”也是同音，都读作 lan。其实，这两个音的相混并不限于川湘两省；下江各地如南京、安徽、以及江苏北部都有这个现象，不过相混的程度有些不同罢了。

此外,有些福建人不会发j音,往往把just, judge, joke等字的第一个音读如德语的z音(zeit的第一个音);上海市的川沙、宝山一带的人不会发v音,往往把vine读成wine;浙江省宁波、奉化一带的人不会发ch音,往往把each读成eats;有些广东人不能发th音,往往把thirty读成dirty。试想,如果你是三十岁,听到有人问“How old are you?”你就回答说:“I am dirty”那怎么行呢?

与发音有关系的是拼法。学习英语的拼法,不是没有相当困难的。英语的音标有四十多个,而字母只有二十六个,拼起来当然不能完全合理。又因为英语的音天天在变动,而其拼法则从十六世纪起渐趋固定。到了十八世纪,英语大字典的编成对固定英语拼法又有很大的影响。所以,英语的词往往读音是一回事,拼法又是另一回事。有些字读音相同,拼法却不同,如“son”和“sun”;有的拼法相同,读音却不同,如“sow”[sou](播种)和“sow”[sau](母猪);有些字受外来语的影响,相同的字母在不同的词里读音就不同,例如ch在merchant中读[tʃ],在machine中则读[ʃ],在echo中读[k]。这种读音与拼法的脱节,增加了初学者的困难。据专家的估计,英国的孩子在上学十年之内前前后后平均每个人要花一年半的时间才能把拼法勉强学会。这种情形,不仅初学英语的孩子们感到困难,成年人也有因此而产生混淆的。例如“tears”和“tiers”两词发音相同,据说曾因此闹过这样一个笑话:两个新闻记者谈话,一个新闻记者对另一个新闻记者描述英国议会里的一幕情景。他说道:“在那里,在那大厅里,首相站着发言,他背后坐着内阁成员,他对面坐着反对党议员,而在他周围,一层层地(in tiers)坐着其他议员。”那另一个记者听了之后就叫道:“不是真